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

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 号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6 年 8 月 10 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A 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A 股比例 (%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1	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,355,626,560	25.88	23.86
2	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390,137,552	7.45	6.87
3	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361,431,213	6.90	6.36
4	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	266,899,445	5.10	4.70
5	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	126,600,179	2.42	2.23
6	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20,602,534	2.30	2.12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6,480,845	2.03	1.87
8	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02,019,670	1.95	1.80
9	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85,922,719	1.64	1.51
10	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79,561,623	1.52	1.40

二、A 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A 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A 股比例 (%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1	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543,901,329	10.38	9.57
2	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390,137,552	7.45	6.87
3	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361,431,213	6.90	6.36
4	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	266,899,445	5.10	4.70
5	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	126,600,179	2.42	2.23
6	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20,602,534	2.30	2.12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中证全指 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6,480,845	2.03	1.87
8	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02,019,670	1.95	1.80
9	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85,922,719	1.64	1.51
10	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79,561,623	1.52	1.40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